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

冷财监【2023】102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永州市冷水滩区黄阳司镇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罗云飞

地 址：冷水滩区黄阳司镇

根据《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冷财监[2023]3 号），我局派出检查组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开始，对你单位开展“公立学校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收支两条线管理、“三公经费”管理、公用经费及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教师培训经费的计提和使用、固定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登记使用处置等情况、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非税收入管理、中小学校课后服务费及食堂伙食费的使用等方面。你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财政检查报告》。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2022 年 5 月 2#凭证，付电费

2070.15 元，只有审批人、证明人 2 个人签字，无经手人签字；2023 年 4 月 22#凭证，付区运动会学生训练劳务费 1200 元，只有领条没有发票；2022 年 4 月 21#凭证，付校方责任险理赔款 3500 元，列 400101 财政拨款收入，实为保险公司赔付款支付。

上述问题违反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原始凭证必须经办人签名或盖章，责令你单位今后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办理会计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之规定，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

2、差旅费报销不规范。2022 年 6 月 8#凭证，付差旅费 2144 元（学校到人社局、教育局计财股、档案局等单位办事），其中出差补助按 30 元/次，共计 1350 元报销。

上述问题不符合《冷水滩区区直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冷财行【2020】2 号）差旅费报销规定。

3、采购手续不完善。2022 年 10 月 3#凭证，付非遗文化进校园汇报表演租车费 2400 元，附件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采购方未签字盖章，验收单无验收人签字、盖章和验收时间。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四条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第四十二条...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之规定。

4、资金支付不符合规定。2022年5月2#凭证，付电费2070.15元，款转入钟冬芳个人账户。

上述问题违反了《冷水滩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冷政发【2009】6号）“第六条...财政性资金的支付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一）财政直接支付...根据支付指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或用款单位账户。...（二）财政授权支付...按照区财政局的授权...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支付到上述收款人账户。”之规定。

5、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2022年4月10#凭证，付办公用品、劳动工具、防疫物资等款24200.13元，其中办公室铁皮文件柜档案资料财务凭证带锁储物柜10个*550元，共计5500元，未记固定资产。

上述问题违反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第三十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

6、支出管理不规范。2022年10月2#凭证，付党员党费1590元，列事业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实为退休党员应交个人党费）。

上述问题违反了《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

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之规定。

7、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从往来明细账和财务报表反映，其他应收款 6 项明细共计借方余额-468076.44 元，其他应付款 3 项明细共计贷方余额-25000 元，未及时清理。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条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第四十九条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冷水滩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冷水滩区区直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 1，责令你单位改正。

针对上述问题 2，责令你单位改正。

针对上述问题 3，责令你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整改、补齐相关原始凭证。

针对上述问题 4，责令你单位以后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款项支付。

针对上述问题 5，责令你单位改正，补记固定资产。

针对上述问题 6，责令你单位改正。

针对上述问题 7，责令你单位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往来账款管理，逐笔查实每笔款项的形成时间和原因，依法依规进行清理。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主题词：行政 处理 决定书

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